

威海市成品油（快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6年版)

1 抽样

1.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1.2 抽样基数

抽查样品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1.3 抽样范围

抽查产品种类包括车用汽油、车用柴油。

1.4 抽样数量

每批次产品抽取 300mL-400mL，盛装在合适的容器中。

2 检验项目及检测方法

表2-1车用汽油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1	研究法辛烷值	DB37/T 3636
2	硫含量	SH/T 0689 或 ASTM D7039
3	苯含量	DB37/T 3636
4	芳烃含量	DB37/T 3636
5	烯烃含量	DB37/T 3636
6	氧含量	DB37/T 3636
7	甲醇含量	DB37/T 3636
8	密度	GB/T 1884 和 GB/T 1885 或 SH/T0604 或 DB37/T 3636

表2-2车用柴油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1	硫含量	SH/T 0689 或 ASTM D7039
2	多环芳烃含量	DB37/T 3638
3	凝点	DB37/T 3638
4	冷滤点	DB37/T 3638
5	闪点（闭口）	GB/T 261 或 ASTM D6450
6	十六烷值	DB37/T 3638
7	十六烷指数	DB37/T 3638
8	密度	GB/T 1884 和 GB/T 1885 或 SH/T0604 或 DB37/T 3638

注：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产品明示标准未标注年代号的，检验时根据生产日期选择有效的执行标准。

3 判定规则

3.1 标准依据

DB37/T 3635 车用汽油快速筛查技术规范

DB37/T 3637 车用柴油快速筛查技术规范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快速筛查项目全部符合，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快速筛查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结果可疑，报组织实施市场监管部门，并按市场监管部门要求对快速筛查项目中结果可疑的项目按产品相关执行标准组织实验室复核，并按相关规定出具实验室检验报告。